

新北市115年度「食農綠金進行式」實施計畫

壹、緣起

近年來食農教育的推動，將「吃當季、食當地」的低碳健康飲食生活思維，藉由學校親師生食農體驗與實作，逐漸將低碳環保的概念落實於生活中。隨著社會對環境及食安等議題的重視，以及部分「青農」返鄉創業的感人故事，喚醒國人農業也是一項「綠金」產業。自106年度開始，本局已辦理363梯次「食農綠金進行式」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引領逾12,700位國中小學子至友善環境的優質農漁業經營者經營場域進行體驗活動，十二年國教強調「在地就學」及「生涯規劃」理念，本計畫將食農教育與國中學生生涯覺知、探索、規劃等歷程進行結合，讓新北市成為食農「綠金」人才的重要培育場域，擴大食農教育推展之根基。

貳、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食農教育中程計畫(114-117年)。

參、目的

以本市境內友善環境的優質農漁業經營者經營之場域，辦理學校親師生農（漁）事體驗活動，激發學生進行兼顧環境保育之生涯探索歷程。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伍、實施對象

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限高年級）皆可提出申請，預計辦理50梯次，每校最多申請2梯次，每梯次至多以師生35人參加為原則。

陸、實施方式

- 一、實施場域：各校申請本案補助經費，活動場域以新北市境內友善環境或具原住民特色的優質農漁業經營者經營之場域納入參訪及體驗活動實施之對象，惟至其它縣市場域之參訪及體驗活動不予補助，本市友善環境或具原住民特色的優質農漁牧業經營場所相關資訊，可參閱隨文之附件。
- 二、各校得以「班級」或「社團」等單位提出申請，請儘量與學生意識覺知、探索、規劃等歷程活動進行結合，且須辦理成員對食農產業行前引導課程及回

饋反思活動至少各1次。

三、實施期程：獲補助之學校應於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前執行完畢，並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上傳成果報告書1份(如附件)，成果報告書含教師教學心得、學生心得、活動影片、學生學習成果(學生學習成果得以學習單、繪畫、作文、小遊記等多元方式呈現)及未經縮圖之活動照片至少10張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上傳網址於補助經費核定公文中明列。

四、各校申請每梯次經費至多補助新臺幣2萬5,000元整，補助內容含鐘點費、車資、誤餐費及材料費用等，超過部分由各校自籌。

五、本案經費編列應注意事項：

(一)本案補助款項為經常門預算，限辦理親師生農（漁）事體驗活動之相關費用，不得購需列入財產登記之資本門設備；辦理校內食農課程及活動，請申請食農樂活巧營造實施計畫。

(二)鐘點費支給標準：

1. 授課對象為教師、家長、生態志工時，外聘講師鐘點費以每節2,000元為限，內聘講師鐘點費以每節1,000元為限。內聘講師指本局所屬學校教師，非單指本校教師。鐘點費之內外聘須於經費概算表中敘明。
2. 授課對象為學生，且於上課時間授課時，國中每節課455元，國小每節課405元；若於課後時間授課時，國中每節課450元，國小每節課400元。

(三)雜支：「不含雜支」之總經費5%為上限支用。

(四)加班費：以總經費10%為上限，以每小時200元計。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用於獎勵之相關費用，不得超過總金額之15%。
2. 其他包括教學材料費等可依實際需要增列。
3. 經費概算表內項目請務必能與計畫內容互相勾稽，並請儘量明列單位、數量、單價，避免使用「一式」。
4. 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新臺幣2萬5,000元為原則，依所撰寫之實施計畫，經審核後之金額請款。
5. 為顧及經費核定之時效，若學校所編列之經費項目不符規定，局端將直接修正，各校不得有異議。
6. 本計畫所補助的範圍以校外從事食農教育參訪見習為原則，若涉及校內食農教育課程、戶外教育、海洋教育或其他教育議題，請申請相關教育計畫。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6日(星期五)止，有意申請之學校請填妥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於核章完妥後逕寄一式1份至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239002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8號)學務處鄧美宜組長收，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送件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受理後亦不得更換。
- (二) 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承辦學校聘請3位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進行評選。

七、公告審查結果：預定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之食農教育網頁，並以公文函知所有申請學校。

八、優良成果評選：學校應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上傳成果，未上傳成果學校，次年申請計畫則不予補助，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局成立評選小組，聘請3位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繳交成果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預定於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前公告成果優異學校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之食農教育網頁，並將相關成果影片分享於該網頁。

九、學校申請計畫及成果如有抄襲、模仿他人資料或一定比例延用過去資料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次年申請計畫將不予補助。

十、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務處鄧美宜組長，電話：(02)26701461分機104。

柒、經費

由本局環境教育推廣經費項下支應。

捌、公差假

本局同意獲補助學校人員於執行計畫校外體驗參訪活動時得核予公假登記，若於假日辦理，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核實補休。

玖、獎勵

- 一、 承辦學校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記嘉獎2次，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
- 二、 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

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1人記嘉獎2次，餘協辦(含督辦)人員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

三、 參加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參加各項競賽(市賽)，各獲獎級別敘獎方式如下表：

獎項	名額(國小組)	名額(國中組)	成員獎勵 (有功人員1~3人)
特優	2名	2名	嘉獎2次
優等	3名	3名	嘉獎1次

壹拾、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5年度「食農綠金進行式」申請計畫書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補助學校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分機必填]	
E-MAIL		行動電話		
實施對象	[如：國小六年級學生]	參與人數		
聯絡地址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期成效				
參訪之農(漁) 場域				
活動期程		經費預估		

教學活動進行 規劃(包含融 入 SDGs 指 標、引導課程 及回饋反思活 動)	
--	--

學生活動
學習單
(請提供至少
一張學習單)

備註	
附註	請以條列方式敘寫。

註：本表請視實際內容彈性調整，不足處可自行延伸。

新北市115年度「食農綠金進行式」申請計畫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					
學校名稱(全銜)					
聯絡人		地址			
		聯絡電話			
活動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鐘點費(內外 聘請敘明)					
二、車資					
三、誤餐費					
四、材料費					
五、雜支					
總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註：本表請視實際內容彈性調整，申請金額以2萬5,000元為限。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會計：

校長：

新北市115年度「食農綠金進行式」成果報告書

補助學校			
計畫名稱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必填分機號碼】		
參訪之 農(漁)場域			
活動期程			
參與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進行流程 (含如何融入 SDGs 指標、引 導課程及回饋 反思活動)			
教師心得分享 (200-300字)			

學生心得分享 一 (50字以上) 請註明年級及姓名	
學生心得分享 二 (50字以上) 請註明年級及姓名	
學生心得分享 三 (50字以上) 請註明年級及姓名	
<p>活動影片網址： (活動影片為學校將參訪包含引導課程及回饋反思活動等自行編輯影片，請學校自行上傳至網路平台，提供分享網址，供評審評分。如無影片，請填無)</p>	
<p>活動相片(活動相片至少10張，請將檔案原始檔以相片說明為檔名，上傳至雲端硬碟網址各校資料夾中：</p>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學生學習成果紀錄(請提供學生學習單、繪畫、作文、小遊記等3-5份，請掃描直接貼在檔案中，並將檔案原始檔以相片說明為檔名，上傳至雲端硬碟網址各校資料夾中：)

學習成果一：

學習成果二：

學習成果三：

學習成果四：

學習成果五：

其他相關成果或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